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雯雅(02)27321104轉82289

傳真電話：(02)27360421

電子郵件信箱：wenyachang@tea.ntue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人字第10702100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教育部委請本校於本（107）年7月26日（星期四）舉辦「107年教育人事政策法制與實務創新研討會」，有關研討會徵稿獎勵活動，自即日起至107年4月30日（星期一）止接受申請投稿，請查照轉知並鼓勵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7年2月23日臺教人（一）字第1070021047號函暨「107年教育人事政策法制與實務創新研討會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研討會有關徵稿及獎勵辦法（詳如研討會實施計畫）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徵稿組別與對象：

1、個人組：

（1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大專校院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人事人員。

（2）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大專校院人事人員。

總收文 107/03/01



- 2、團體組：自由組成3至5人之團體，其中至少需包含個人組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人員2人，得跨機關（構）學校邀請教職員工參加，並應以其中1人所屬人事機構名義投件。

(二)徵稿規定：

- 1、主題：詳如本研討會議題範圍，得自訂主題。
- 2、字數：個人組及團體組均以5,000至10,000字為限。
- 3、內容：運用適當調查或分析方法(例如問卷調查、實證分析或比較分析方法等)，論述公教分途法制或實務運作之現況或遭遇困境，並研提供他校或人事政策法制或實務創新之具體建議。
- 4、審查標準：應包含上述內容項目，運用適當調查或分析方法30%，創新與實用性30%，人事政策法制或實務創新之具體建議及可行性40%。
- 5、獎勵辦法：分個人及團體2組，經評選區分為特優、優等、佳作及入選4等第(得從缺)，提供獎狀及獎金之獎勵如下：
 - (1)個人組：特優：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0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1名。優等：獎金5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3名。佳作：獎金3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3名。入選：獎狀乙紙，若干名。
 - (2)團體組：特優：獎金15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1名。優等：獎金10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3名。佳作：獎金5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3名。入選：獎狀乙紙，若干名。
- 6、投稿請另附徵文獎勵申請書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並請寄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事室。

三、如有相關事宜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事室張雯雅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 27321104轉82289，電子信箱：wenyachang

@tea.ntue.edu.tw。

四、檢附「107年教育人事政策法制與實務創新研討會」實施計畫、投稿

格式及徵文獎勵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中央警察大學、空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海軍軍官學校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圖書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陸軍軍官學校、陸軍專科學校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人事處、本校人事室

校長 張新仁

電子印章
107/03/01
10:50:41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裝

訂

線

